

证券代码：000595 证券简称：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：2014-009

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 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）及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，编制了本公司于2013年6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（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）。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次募集资金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3]91号”文《关于核准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,870,666股。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,870,666股，每股发行价格5.78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

币 178,432,449.48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,814,722.46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1,617,727.02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8 日，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，并出具了 XYZH/2012YCA1052-6 号验资报告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

按照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募集资金专户收到 171,617,727.02 元，利息收入 66,005.89 元，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71,683,732.91 元。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 元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1.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融街支行开设了账户号码为 129904069910988 的募集资金专用户，并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为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.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。

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开户银行	账户号码	初始存储金额	期末余额
1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金融街支行	129904069910988	171,617,727.02	0
	合 计		171,617,727.02	0

二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详见附表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1.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是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2.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是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

附表:
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: 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:			17,161.77			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:			17,168.37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:						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:			17,168.37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:											
投资项目		募集资金投资总额				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			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/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	
序号	承诺投资项目	实际投资项目	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	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	实际投资金额	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	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	实际投资金额(含利息收入)	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		
1	补充营运资金	补充营运资金	17,161.77	17,161.77	17,168.37	17,161.77	17,161.77	17,168.37	6.60		
	合计		17,161.77	17,161.77	17,168.37	17,161.77	17,161.77	17,168.37	6.60		